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崔二圪咀煤矿（4.0Mt/a）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31号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崔二圪咀煤矿（4.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原项目矿区面积12.67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0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以鄂环审字〔2021〕758号文件对《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富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崔二圪咀煤矿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予以批复，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完成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1008 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 400 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开采工艺、矿区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开采标高由 1125 米至 1012 米调整为 1180 米至 1012 米，可采煤层增加至 6、8、9 号共三个煤层，采区进行重新划分，剩余服务年限 7.9 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天神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远通煤炭有限公司、内蒙古九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进行选洗处理。

2024 年 5 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保供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源煤开函〔2024〕943 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23〕104号）相关要求，加强地下水、生态、水土流失、边坡稳定性等跟踪监测，确保黄河干流河道安全且不增

加水土流失风险。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对相关文物保护区域实施禁采，并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爆破振动影响。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运行期及闭矿期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运行期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及闭矿期废弃采坑、废弃工业场地、废弃道路等区域的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草地、公益林等保护、恢复和补偿，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区域内居民饮水安全。对危废库、机修车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污水处理站、储煤棚、筛分车间等实施一般防渗。矿坑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抑尘用水、绿化用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原煤破碎、筛分、转载等地面生产系统产尘环节采用布袋除尘器、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储煤设施采取全封闭措施。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覆盖苫布、洒水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供暖采用清洁能源。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采煤剥离物全部排弃至内排土场，沉淀池污泥掺入产品煤外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时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15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